

# 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书

安林罚决字〔2023〕第89号

案件性质：擅自改变林地用途

被处罚人姓名 马桥 性别 男 出生日期

身份证号码 5301251 工作单位 无

现住址 云南省安宁市县街街道办事处雁塔村

经依法查明，马桥擅自在县街街道办事处雁塔村雁塔村小组“山神庙”的林地上开挖蓄水池、搭建简易板房，造成擅自改变林地用途的违法事实。经云南林草工程规划设计有限公司核查，马桥违法使用林地总面积为0.0832公顷(832平方米，其中水塘面积为784平方米，简易板房面积为48平方米)，地类为乔木林地，林种为用材林，森林类别为一般商品林地。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所需费用为8320元。

上述行为及事实有当事人询问笔录、证人证言；林业行政处罚勘验、检查笔录；林业行政处罚现场辨认笔录；现场照等证据为证，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》第十五条第三款、第三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，已构成违法。

依据：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》第七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，决定对马桥给予如下行政处罚：

1.责令于2024年5月31日前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832平方米；

2.罚款人民币8320元（捌仟叁佰贰拾元整）即：8320元\*1倍=8320元。

本决定书中的罚款，限你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，十五日内到我单位开具云南省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进行罚款缴纳。到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。

如对本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不服，可于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，向安宁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于六个月内直接向昆明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诉讼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不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，本机关将依法强制执行或者依法申请法院强制执行。

